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85元/股（含69.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34,41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